

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

项目名称：高州市城南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（保利奥体中心周边配套道路之奥体一街、奥体三街、奥体四街 A 段、奥体四街 B 段、奥体一巷、奥体四巷）；高州市城南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（金榜中路建设工程）监理

招标单位：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

招标代理：广东建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目 录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.....	3
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.....	7
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.....	15

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

委托人：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

受托人：广东建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高州市城南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（保利奥体中心周边配套道路之奥体一街、奥体三街、奥体四街A段、奥体四街B段、奥体一巷、奥体四巷）；高州市城南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（金榜中路建设工程）监理招标代理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高州市城南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（保利奥体中心周边配套道路之奥体一街、奥体三街、奥体四街A段、奥体四街B段、奥体一巷、奥体四巷）；高州市城南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（金榜中路建设工程）监理。

工程建设地点：高州市城南片区

建设规模：1. 高州市城南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（保利奥体中心周边配套道路之奥体一街、奥体三街、奥体四街A段、奥体四街B段、奥体一巷、奥体四巷）：①奥体一街：起点育才路，途经奥体四巷，终点与规划路力士大道相接，道路全长约598.86m，宽为24m。②奥体三街：起点

育才路，与规划路奥体四巷相接，道路全长约16.26m，宽18m。③奥体四街A段：起点府前南路路段，终点与规划路奥体一巷相接，道路全长约266.77m，宽24m。④奥体四街B段：起点育才路，终点与东方大道相接，道路全长约244.75m，宽18m。⑤奥体一巷：起点体育大道，终点与规划路奥体四街相接，道路全长约282.20m，宽24m。⑥奥体四巷：起点茂高快线，途经规划路奥体一街，终点与奥体三街相接，道路全长约349.84m，宽为24m。本项目共建设6条城市支路，项目总长度约2058.73m，实施内容包括：道路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交通工程、通信工程、电力工程、绿化工程等。

2. 高州市城南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（金榜中路建设工程）：本项目起点接洗太大道，终点接府前南路，道路全长1695.964米，道路路基宽度 42 米，双向六车道，拟建为城市主干路，设计速度为40kmh。工程内容包括：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照明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绿化工程、建筑工程。

监理招标控制价：本项目按监理基准价¥280.7 万元作为招标控制价。【其中高州市城南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（保利奥体中心周边配套道路之奥体一街、奥体三街、奥体四巷）工程监理费为 101.20 万元，高州市城南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（保利奥体中心周边配套道路之奥体四街 A 段、奥体四街 B 段、奥体一巷）工程监理费为 79.34 万元，高州市城南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（金榜中路建设工程）工程监理费为 100.16 万元】。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高州市城南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（保

利奥体中心周边配套道路之奥体一街、奥体三街、奥体四街A段、奥体四街B段、奥体一巷、奥体四巷)；高州市城南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(金榜中路建设工程)监理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项目的 监理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 合同价款

1、本次招标代理服务酬金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的“计价格[2002]1980号”文中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进行计算(差额定率累进计算)，计算如下表：

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

服务费率	类型	服务招标
中标金额		
100 以下		1.5%
100-500		0.8%
500-1000		0.45%
1000-5000		0.25%
5000-10000		0.1%
10000-100000		0.05%
100000 以上		0.01%

2、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上述差额定率累进计算，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、评标费（含评标专家费、交通费、餐费等），交易过程产生的交易服务费（若有）。

3、招标代理工作范围包括编制招标文件，协助招标人组织投标预备会（如需要），协助招标人组织专家召开开标、评标、定标会议，直至评标结果出来。

4、招标文件由受托人发售，出售招标文件的工本费归受托人所有，印制成本由受托人承担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
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
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
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年11月28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高州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。

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



受托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**刘雄** 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单位地址：

单位地址：茂名市油城九路6号大院6号2003房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525200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0668-6632833

传真：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电子信箱：JY0668@126.com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